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佳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鄭佳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